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为公司提供了多年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无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占 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并能保证有效实施；公司提出的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是符合实际的，在后续的经营中是切实可行的。

独立董事：郝智明、梅志明、贾莉

2008年4月7日